

# 太仓市商务局文件

太商综〔2022〕7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太仓市对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：

为充分发挥对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全面提升对德合作的层次和水平，推进中德（太仓）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建设，根据《市政府印发〈太仓市推动对德合作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太政发〔2020〕70号，以下简称《政策》）要求，拟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太仓市对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凡符合《政策》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三章条款要求的企业均

可申报专项资金。第四章“支持双元制教育发展”由市教育局（市“双元制”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）另行组织申报，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申报流程

1.企业上报。各区镇应加强宣传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各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报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附封面、目录并标注页码，按序装订、胶装成册后上报至所在地区镇。

2.区镇初审。各区镇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初审无误后经区镇领导签字、盖章并出具转报文。转报文、项目汇总表（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[tcswjhzl@163.com](mailto:tcswjhzl@163.com)）、项目申报材料于6月17日前报市商务局（市中德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本次资金申报为两级申报，请各区镇于5月23日前报送一名工作联系人至市商务局。对企业申报材料应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有关单据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，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。根据《太仓市“1+X”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太政办〔2018〕145号）要求，各申报企业应当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。信用审查结果以市有关部门提供的信用审查报告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市商务局对外合作交流科

侯兆麟 53580190

附件:

- 1.市政府印发《太仓市推动对德合作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- 2.2021 年度申报指南
- 3.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- 4.太仓市对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- 5.项目汇总表

